



**元培科技大學**

**Yuanpei University**

**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**

**發展健康科技區域特色實務能力精鍊計畫**

**「健康科技創意專題競賽」計畫書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主辦單位：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、元培科技大學健康  
學院及技術研發管理中心

協辦單位：台灣纖碧爾酒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培科技大學教學  
資源中心、福祉學院、食品科學系(所)、環境工程衛  
生系(所)、生物科技系(所)、餐飲管理系及創新育成  
中心

**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**

## 壹、目的

為提升高中(職)及大專校院學生專業及創新能力，舉辦「健康科技創意專題競賽」，期透過競賽方式，以提升學生創新及研究的興趣，激發學生更多創意發想，進而培養學生的實務研發競爭力。

## 貳、計畫依據

依據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「發展健康科技區域特色實務能力精鍊計畫」—「健康科技創意專題競賽」分項計畫辦理。

## 參、活動實施

一、參賽資格：以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隊不超過 5 人，至少需有 1 名指導老師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競賽活動分為食品保健、環境衛生、生物科技、綠色餐飲、健康護理及醫學工程六大主題。

(二)報名相關資訊及表件(報名表及作品企畫書)請參考附件或至本校技術研發管理中心網站下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(二)前，將報名表及作品企畫書以電子郵件或親送至本中心。

(四)報名時需先確認每位參賽組員及指導老師皆已閱讀並同意「參賽同意書」事項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參賽作品進行書面審查，初選結果會於 12 月 2 日(五)公告於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各別通知。

(二)初賽審查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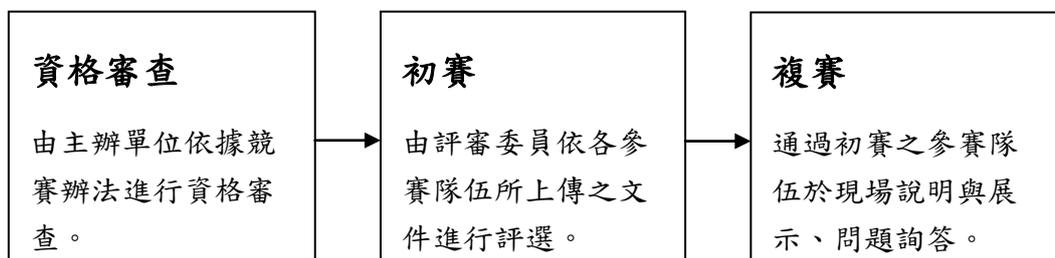
| 審查項目 | 項目說明 | 配分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創意性     | 作品特點是否具原創性，及其應用之創新性。           | 30% |
| 實用性     | 可操作度及是否能達成具體功能。                | 30% |
| 市場潛力    | 作品在商業市場，是否具有被購買之吸引力。           | 20% |
| 技術與學理依據 | 實作成果之品質及製作之難易程度、如何開發、請預估成本與時間。 | 20% |

(三)複賽：通過初選之參賽者，請將參賽作品連同海報於競賽當日 12 月 13 日(二)親赴元培科技大學，進行作品與海報展示，並準備 5 分鐘口頭報告。參賽者於 12 月 12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將口頭報告檔案傳送至梁小姐(電子信箱：[bliang@mail.ypu.edu.tw](mailto:bliang@mail.ypu.edu.tw))以利彙整。若需由主辦單位代為印製海報，也請於 12 月 8 日(四)下午 5:00 前將檔案傳送至梁小姐，並以電話連絡確認。

#### 四、複賽活動流程：

(一)競賽流程圖：



(二)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~下午 4:30。

(三)地點：元培科技大學光恩樓國際會議廳。

(四)方式：

1. 競賽當日評審先就所有參賽者之展示作品(成果)評選，並依當日各作品排定時間進行口頭報告，每組參賽者報告時間為 5 分鐘，委員發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為 3 分鐘。

2. 複審標準：

| 審查項目 | 配分比例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初審書面資料 (作品企畫書) | 30% |
| 現場說明與展示        | 50% |
| 口頭報告           | 20% |

3. 本競賽之展示作品(成果)佔評選成績的 50%，評分項目及比例為：創意性(30%)、實用性(30%)、市場潛力(20%)及技術與學理依據(20%)。
4. 口頭報告佔評選成績的 20%，評分項目及比例為：報告內容豐富度(35%)、口條清晰(35%)及台風與問題回答(30%)。
5. 六大主題競賽隊伍，分別取金牌獎 1 名(獎狀 1 只及獎金 10,000 元)，銀牌獎 1 名(獎狀 1 只及獎金 5,000 元)，銅牌獎 1 名(獎狀 1 只及獎金 2,000 元)，以及佳作若干名(獎狀 1 只及獎品)。
6. 參賽者若有特殊需求，請事先告知。

(五)競賽時程表：(暫定)

| 時 間         | 活 動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9:00~9:30   | 報到、現場展示海報及作品架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30~10:30  | 評審委員對參賽者之展示作品(成果)現場詢答、<br>評分(依各主題競賽組別進行) |
| 10:30~12:30 | 口頭報告一(各主題競賽組別，依排定時間進行)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~15:00 | 口頭報告二(各主題競賽組別，依排定時間進行)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00~15:30 | 決選評審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~16:30 | 公布決選結果及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校技術研發管理中心梁小姐，電話：03-610-2419，電子信箱：

[bliang@mail.ypu.edu.tw](mailto:bliang@mail.ypu.edu.tw)。

## 「健康科技創意專題競賽」報名表
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編號     | (主辦單位填寫)   | 競賽組別 |  |
| 校名與科系  |  |      |  |
| 專題名稱   |  |      |  |
| 聯絡人姓名  |  | 電話   |  |
| E-mail |  |      |  |
| 組員資料   | 組長：王大明(元培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 年 1 班)<br>組員：<br>組員：<br>組員：<br>組員：  |      |  |
| 指導老師資料 | 姓名：<br>學校：<br>科系：  |      |  |
| 注意事項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競賽組別共分為食品保健、環境衛生、生物科技、綠色餐飲、健康護理及醫學工程六大主題。</li> <li>2. 參賽資格：以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組不超過 5 人，至少需有 1 名指導老師。</li> <li>3. 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(二)前，將本報名表及作品企畫書以電子郵件或親送至本中心。</li> <li>4. 報名時需先確認每位參賽組員及指導老師皆已閱讀並同意「參賽同意書」事項。</li> </ol> |      |  |

## 「健康科技創意專題競賽」作品企畫書

### 一、企畫書格式：

文件以A4紙張格式，文字與圖片最多不得超過4頁。

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，字型統一用標楷體12字型，單行間距。

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：（標頭為必須之部分）。

### 二、企畫書內容：

至少包括以下五項標題

- （一） 專題名稱、競賽組別
- （二） 動機與創意描述
- （三） 製作過程
- （四） 成果說明
- （五） 結論

**【參賽同意書】**

參賽人員因參加元培科技大學舉辦之「健康科技創意專題競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參賽人員保證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否則將取消報名及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由非參賽人員之人代勞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且不得為市面上已存在或發行之商品。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且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品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。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或訴訟負擔，由參賽人員負擔賠償。
3. 參賽作品如獲獎勵（下稱得獎作品），參賽人員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宣傳、推廣、觀摩發表、出版及研討會等需要，運用參賽人員之創作內容，並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4. 參賽人員就得獎作品同意參與並配合與本競賽相關之宣傳、推廣、觀摩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出版及研討會等活動。另外，得獎作品於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媒體（含網路電子媒體）宣傳、推廣、展示、發表及出版時，參賽人員不得有異議，除獎金外，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版稅及稿費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修改文稿。
5. 參賽人員絕對遵守本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及相關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6. 參賽人員就參與本競賽及參賽作品所提交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7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作品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8. 獎金由團隊代表人代為受領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受領人為個人者，應將該項獎金列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；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